

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许可字〔2018〕62号

关于安庆市太湖县沙坝村城中村（二期）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（审批）的批复

太湖县安盈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安庆市太湖县沙坝村城中村（二期）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和县城面貌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安庆市太湖县沙坝村城中村（二期）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S211 改线与 S211 东延道路交口处与铁路之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改造棚户区房屋建筑面积 287842.4 平方米，计 806 户；采用新建安置和货币化补偿安置相结合。

四、项目匡算总投资 8582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财政资金和银行贷款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规划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等相关工作；要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进一步细化、深化项目建设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等建设条件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为 2018-340825-47-01-003798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住建、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安监、林业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局，县住保办。